

规划设计合同

目

项 目 名 称：潼关县“十五五”城市发展规划、潼关县
“十五五”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

项 目 地 点：潼关县

合 同 编 号：

设计证书等级：城乡规划甲级

甲 方：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 方：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

甲 方：[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]

乙 方：[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]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[潼关县“十五五”城市发展规划、潼关县“十五五”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]编制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履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- 2.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设计条件
- 2.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- 3.1 中标通知书
- 3.2 合同书
- 3.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设计内容（根据行业特点填写）

- 4.1 名称：潼关县“十五五”城市发展规划、潼关县“十五五”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。
- 4.2 内容：围绕《潼关县“十五五”城市发展规划》《潼关县“十五



五”住房与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》编制核心需求，合理制定两个规划的核心内容分为“现状梳理 - 目标设定 - 专项规划 - 实施保障 - 公众参与”五大模块，确保规划覆盖住建领域全场景。规划成果严格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要求，无违反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内容。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5.1 提交的有关资料：乙方调研时所提出的需收集的相关资料。

5.2 提交的时间：乙方现场调研完成后 5 天内。

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、份数及时间

6.1 交付设计文件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

6.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即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。如果所要求的配合工作延期或遇其他原因推迟合同，交付期限顺延。

6.3 交付文件、份数：[规划成果装订成册 6 套、电子文件 1 套]

第七条 费用

依据中标通知书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288000.00 元，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。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8.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，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%，计[8.64]万元；

8.2 乙方提交规划初稿文件后五日内，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%，计[11.52]万元；

8.3 乙方提交最终技术成果后五日内，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%，计[8.64]万元。

8.4 以上款项甲方在乙方出具等额发票 10 日内支付，若乙方不出具发



察
专
市
西
1100
)-87
)-87
0100

票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转让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0.1 乙方提交的最终《潼关县“十五五”城市发展规划》《潼关县“十五五”住房与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应保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，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，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；

10.2 若乙方逾期交付或者提交的最终《潼关县“十五五”城市发展规划》《潼关县“十五五”住房与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》出现重大失误，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；

10.3 甲方逾期付款，应支付逾期利息，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(LPR)一年期计算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规划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采取司法程序解决。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2 由于不可抗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一式[陆]份，甲、乙方各[叁]份。



434
541

12.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2.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6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504
9号
支行
504
2



(以上无正文)

甲方名称: (盖章)
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或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住 所:

邮政编码:

电 话:

传 真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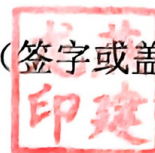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乙方名称: (盖章)
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或

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住所: 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九号

邮政编码: 710003

电 话: 029-87341878

传 真: 029-87341878

开户银行: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610017111100050015504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0 日

